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按照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實踐操作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域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確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於5%至20%之間，且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預扣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獲扣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被預扣的超額稅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或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稅收協議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則依照稅收協議執行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股息總額的10%。

此外，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就其獲得的股息按稅收協定下規定的稅率納稅，並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下的公司；(2)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表決權股份應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3)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應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另外，根據由國家稅務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任何協議有資格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在納稅申報時自動享受此類優惠待遇，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優惠待遇，並應受主管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對於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的定義），其應提交有關第一份稅收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提交相應納稅年度第一次扣繳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在滿足優惠待遇的所有條件並且所報告的信息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應享有自提交報告和信息年度起的三個日曆年內，就相同優惠待遇向同一主管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相關信息的豁免。

### 資本收益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目前，相關規定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目前，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行為的納稅人須按17%、11%、6%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發佈的《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 房產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及於2021年發佈的《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三北地區」供熱企業向居民個人收取的供暖費收入免繳增值稅，該項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2023年供熱期間結束。發改委、財政部等於2016年發佈了《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燃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行業的意見》，亦強調繼續執行對供熱企業的減免稅收優惠政策。

## 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一)大城市1.5元至30元；(二)中等城市1.2元至24元；(三)小城市0.9元至18元；(四)縣城、建制鎮、工礦區0.6元至12元。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無須就支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稅。

###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售賣H股的交易收益(若該等收益因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得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及法團以外的人士的利得稅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是出於長期投資目的。在聯交所售賣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得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售賣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0.13%的從價稅率，由買方及賣方在每次購買或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而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評估，並由受讓人繳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股東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前述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仍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